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2017年5月11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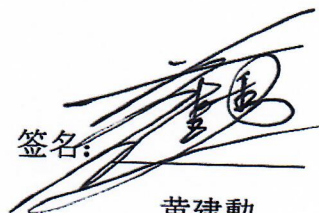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
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建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建勳

2017年 5月 4日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2017年5月4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签名: 

黄振达

2017年5月10日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2017年5月4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
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签名:



黄婉茹

2017年5月10日